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沪船学(2019)字第 004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辛一心船舶与 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表彰和鼓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发展和人才成长，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以我国造船界一代宗师辛一心教授命名设立“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逢单年组织评选，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以及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特此通知如下：

一、 奖项设置

2019 年“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设终身成就奖 1 名，科技创新奖 2 名，青年英才奖 2 名。各奖项均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 奖励对象和条件

秉承爱国奉献，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诚信守则理念，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科研道德和工作作风，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1.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应用性技术开发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者；

2. 在科学理论或科学实验中，在某一专业学科领域中有新的发现、有创新思想和成果、观点明确、数据完整，对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3.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学成果；技术上有直接创造、发明和重大革新，解决重大技术难点，具有推广意义并实效显著（含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进步有杰出贡献者。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者，在近二年工作中又取得新成就、新成果的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也可被推荐申报本奖项。

终身成就奖被推荐者不受年龄限制；科技创新奖被推荐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以下；青年英才奖被推荐者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

三、 推荐办法

1. 推荐形式：

本奖项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院士、专家推荐：

- （1）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推荐；
- （2）由 1 名同专业的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推荐；
- （3）由 3 名同专业的正高级专家（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联名推荐。

2. 推荐材料

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向本奖项基金理事会提交被推荐人的推荐书（含推荐表、成果或贡献的原始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推荐“科技创新奖”和“青年英才奖”还需提交被推荐人的代表性论文三篇。

推荐书所举有效业绩（成果、贡献、论文等）为近二年内在国内公开发表的论文、经过鉴定的成果、获奖证书或有证明的贡献等。联名发表的论文、多人共同获得的成果或做出的贡献，应注明被推荐人的排名。

推荐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两部分。电子材料为 word 格式的推荐书（从 <http://www.ssname.com.cn/> 下载）和 PDF 格式的相关

证明材料；书面材料为纸质的推荐书原件一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人签字），推荐书复印件十份，相关证明材料、论文的原件扫描件一份，以上书面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共十二册）。电子材料发送邮箱及书面材料邮寄地址详见以下联系方式。

3. 推荐时间

本奖项推荐时间：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截止。

四、评审程序

1. 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整理汇总本奖项所有申报材料，初审（形式审查）后提交“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基金理事会，由基金理事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被推荐人进行评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各奖项的候选人。获奖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同票。

2. 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获奖候选人所在单位公布奖项候选人名单，公示十天，听取各方面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及异议处理。

3. 公示通过后，经基金理事会审定，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人名单。

希望各相关单位转发此文至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各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推荐申报。推荐申报材料可直接邮寄至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推荐书

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95 号 2105 室（邮编 200041）

联 系 人：邓施婴 王 燕 电话：021-62581196 021-54661102

电子邮箱：niskssname@126.com academic@ssnaoe.org